

庙行镇村、公司环保工作职责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村、公司要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镇规保办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专人负责。

二、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村、公司要严格按照“片长制”行动方案开展防控工作,全面监管辖区内在建工地、市政道路等扬尘源,强化砂石、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管理,从源头上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三、负责水污染防治。各村二级河长要全面落实河长制,注重河长巡查、整改、督察、考核制度的严格落实,压实河长制各级责任,重点聚焦污染源的排放整治和雨污水管网建设。

四、负责固废监管。各村、公司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点进行常态化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或者牵头其他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五、负责环保“两违”项目清理。按照“淘汰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要求,结合全镇范围内“三场三线”的整治工作,要对产业能级低、整改无望的“小散乱污”企业,牵头进行执法,坚决淘汰取缔。

六、日常环保巡查。及时发现和化解信访苗头和事故隐患,及时纠正违法排污行为;对无权处理的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并组织进行查处。各公司对本公司管理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负有相应的日常环保监管责任。